

附件 4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的宝鸡市 2025 年省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（第四批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宝鸡市 2025 年省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（第四批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